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加速学科建设，规范临床科室外送检测项目的开展，结合医院相关检测项目，需要将部分检测项目外送。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8,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外送检测服务	1.00	808,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外送检测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 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三乙收费标准（元）
		1	微量元素	铜、锌、钙、镁、铁测定	55
		2	维生素A	维生素A测定	66
		3	抗苗勒式管激素	抗苗勒式管激素测定	306
		4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TPPA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TPPA	26
		5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测定	9
		6	抗核抗体	ANA测定	55

1

7	免疫五项	IgG、IgA、IgM、C3、C4	45
8	β2糖蛋白1抗体	β2糖蛋白1抗体	36
9	磷脂综合征APS两项	ACA、β2-GP1-Ab	56
10	红斑狼疮筛查四项	ANA、抗核小体抗体、DNP、dsDNA	122
11	红斑狼疮鉴别三项	ENA、dsDNA、抗组蛋白抗体AHA	133
12	红斑狼疮检测六项	ANA、抗核小体抗体、DNP、dsDNA、抗组蛋白抗体AHA、ENA	233
13	维生素K1	维生素K1	66
14	维生素总D/D2/D3	维生素总D/D2/D3	132
15	维生素K2	维生素K2	66
16	血浆皮质醇测定	血浆皮质醇测定	23
17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33
18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66
19	血浆蛋白S测定(PS)	血浆蛋白S测定(PS)	36
20	血浆蛋白C活性测定(PC)	血浆蛋白C活性测定(PC)	36
21	血浆蛋白C抗原测定(PCAg)	血浆蛋白C抗原测定(PCAg)	36
22	活化蛋白C抵抗试验(APCR)	活化蛋白C抵抗试验(APCR)	36
23	血浆抗凝血酶Ⅲ活性测定(AT—ⅢA)	血浆抗凝血酶Ⅲ活性测定(AT—ⅢA)	9
24	血浆抗凝血酶Ⅲ抗原测定(AT—ⅢAg)	血浆抗凝血酶Ⅲ抗原测定(AT—ⅢAg)	9
25	凝血酶抗凝血酶Ⅲ复合物测定(TAT)	凝血酶抗凝血酶Ⅲ复合物测定(TAT)	22
26	淋球菌(NG-DNA)定性	淋球菌(NG-DNA)定性测定	66
27	沙眼(CT-DNA)定性	沙眼(CT-DNA)定性测定	66
28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全套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23位点)	504
29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230
30	流产物染色体核型分析	流产物染色体核型分析	1260
31	流产组织分子遗传检测	流产组织分子遗传检测	2700
32	CMA(HD芯片)	CMA(HD芯片)	4320
33	HSV2-DNA	HSV2-DNA测定	66
34	叶酸基因检测	叶酸基因检测	420
35	CMA(750芯片)	CMA(750芯片)	3600
36	CMA(optima芯片)	CMA(optima芯片)	2250
37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90
38	高灵敏度丙肝病毒检测	高灵敏度丙肝病毒检测	450
39	宫颈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Cervi-M宫颈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1980

注：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开展“（一）检测项目清单”以外送检验服务项目，供应商应按成交下浮率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服务，结算时视具体发生量据实结算。

2	<p>(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需每周七天（周一至周日）定时（13:30）上门收取样本，并配置专业标本箱，标本箱具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每日一次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 2、供应商需规范标本的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的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的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3、标本接收人员需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4、供应商需提供检测项目汇总清单，检测项目可分病种查询和按字母索引查询，检测项目汇总清单需包括编码、名称、检测方法、样本/样本量、容器、样本贮存方式、简要临床应用、出报告时限、备注等信息。 5、如遇急查标本，供应商需安排收样人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指定收样地点，标本到达实验室后根据检测内容及采购人要求加急处理并向采购人出具检测结果。 6、采购人如对检测结果存在疑问需供应商答疑，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分钟内电话沟通解决，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现场答疑。 7、供应商需制定完善有效的应急制度和应急措施。 8、供应商需根据需要，定期向相关工作人员提供项目知识培训、项目采集等培训。 9、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单需有合法的电子签章，并保证检测报告可在采购人终端进行查询打印。 10、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标本接收方案（包括样本标本收取、完好性查验、包装及运输）；②以“微量元素”为例制定检测工作流程；③检测结果出具时限；④样品接收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方案；⑤检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⑥应急预案（如急查标本、检测结果答疑响应）。 11、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检验需求超过自身服务能力的预案；②标本的保留时限管理制度；③报告召回管理程序；④危急值、检验周转时间、检验结果准确性等质控指标监控措施。 12、供应商为检测服务配置专业的服务团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项目负责​​人具备病理专业或临床检验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2.2检验专业人员具备病理专业或临床检验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3、供应商需提供自2020年1月1日（含）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 3	<p>(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不合格样品，供应商应立即和检验科电话反馈具体情况，需要复检时，不另行收费。 2、检验标准：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执行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及ISO15189 的相关规定进行标本检验，对检验结果负责。 3、供应商实验室检测到危急值时在经过复核后应按照危急值处理流程及时通知到具体科室指定人员并作好危急值记录。 4、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在履约期间负责提供检验项目所需的特殊医疗耗材涉及到的全部费用，且保证耗材在有效使用期内，采购在履约期间不在另外支付检测耗材所需费用。 5、供应商需承诺在检测过程中对检验的信息进行保密，在没有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前，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检验的所有信息，并签订保密协议。（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 6、供应商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所有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供应商应保证按照国家临床检验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来样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错误等原因造成受检者损失或引起纠纷的，一律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赔偿。

★	4	<p>(三) 结算要求</p> <p>1、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实际结算价格=（1-下浮率）*基础价格），投标下浮率≥55%，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2、总结算金额=基础价格*（1-下浮率）*总实际检测数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80.8万元，超出80.8万元采购合同自动终止；</p> <p>3、本项目基础价格以第三章“（一）检测项目清单”中明确的“三乙收费标准（元）”价格为准。</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简阳市妇幼保健院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供应商需每周七天（周一至周日）定时（13:30）上门收取样本，并配置专业标本箱，标本箱具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每日一次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2、供应商需规范标本的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的质量和安，确保标本的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根据当月检测标本的种类及数量据实结算（并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并按未完成合同部分价款的

一定比例支付给乙方违约赔偿金；对于乙方还未开始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内容时，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违约赔偿金。

3.4其他要求

无